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2年2月26日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召开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会议时间:2022年3月14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

(七) 出席对象:1.凡有权出席登记日(2022年3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 二、会议事项审议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分地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经营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股东共同使用账户公司向公司借资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 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身份: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1日工作时间。

3. 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 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956

联系人:石诚、袁欣

5.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3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 填表股份数量或选择参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上述减持计划人员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的(含首发股份)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尹英伟 流动资金交易 700,750 0.1444 690,750 0.1102

邱丰 流动资金交易 110,150 0.0211 111,150 0.0211

罗英臻 流动资金交易 39,900 0.0074 29,200 0.0066

李燕飞 流动资金交易 9,725 0.0019 26 0.0000

有回购条件股份 29,175 0.0066 29,175 0.0066

注:上述减持计划人员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的(含首发股份)股份。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上述减持计划人员减持股份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等安排如下:

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股份的25%;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50%;

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减持股份总量的2%;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2.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减持股份行为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8.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9.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0.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1.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2.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3.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4.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5.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6.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7.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8.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9.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0.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1.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2.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3.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4.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5.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6.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7.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8.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9.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0.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1.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2.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3.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4.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5.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6.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7.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8.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权益变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9.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